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3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淑惠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3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4196303080963，住保定市莲池区文化小区6-2-102。

被执行人：王亚坤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5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34198605153168，住保定市莲池区玉兰大街。

被执行人：张金华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5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5405161513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康城香槟小镇。

杨淑惠诉王亚坤、张金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0)冀0606民初87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22年5月23日向被执行人王亚坤、张金华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亚坤、张金华至今未履行法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4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王亚坤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南二环路2270号卢浮庄园(鑫达城)6号楼3-4层305室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政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书记员 青松

